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504,399	304,487
銷售成本		(427,539)	(260,467)
毛利		76,860	44,020
其他收入		24,863	17,4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7,361	1,5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213)	(8,238)
行政開支		(21,640)	(11,492)
融資成本		(12,611)	(9,281)
除稅前溢利		60,620	33,952
所得稅支出	4	(2,552)	(3,151)
年度溢利	5	58,068	30,801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6	0.044	0.0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994	223,979
預付租賃款項		5,400	5,165
		<u>322,394</u>	<u>229,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78	35,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18,478	150,432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77	—
衍生金融工具		7,859	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48	46,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58	22,926
		<u>350,010</u>	<u>255,7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10,473	135,1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056	—
稅務負債		1,093	1,086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3,642	60,950
		<u>332,264</u>	<u>197,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46</u>	<u>57,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140</u>	<u>286,9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8,827	117,000
		<u>231,313</u>	<u>169,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25	16,925
儲備		214,388	153,002
		<u>231,313</u>	<u>169,927</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公開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一項重組計劃 (「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掛牌。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之主要一步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交換，就此本公司向本集團前控股公司HannStar BVI收購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HannStar Samo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列作繳足入賬。

上述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合併會計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以美元為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大部份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以外之人士，因此相信以美元呈列對股東更為有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條例」) 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 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本年度內之貨物銷售收入。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此外，鑑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印刷電路板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u>2,552</u>	<u>3,15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之73號文，集團所從事之項目為外資投資超過三千萬美元，此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收回投資成本，因此合資格享有需經稅務機關批准之15%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執行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特定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33%變動至25%。上文中提及之稅收豁免在新稅法執行後仍將繼續。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國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對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可進行獨立評估。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號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二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應用50%優惠後一號廠與二號廠之所得稅率為7.5%。三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四號廠於本年度開始運作故本年沒有產生利潤。

5. 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8	204
其他僱員成本	31,435	13,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02	1,715
	<u>34,025</u>	<u>15,575</u>
僱員成本總額		
存貨減值	700	1,473
核數師酬金	152	14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27,539	26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92	26,2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1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6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113	91
上市費用	—	1,7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少租金	—	11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508	2,154
匯兌收益淨額	7,296	2,979
廢料銷售(於其他收入內)	12,897	11,677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u>58,068</u>	<u>30,801</u>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316,250,000</u>	<u>1,016,353,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六：4.5港仙)，合共約港幣6,580萬元，此提議將經由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45,124	35,265
31至60日	54,979	39,260
61至90日	52,170	34,702
91至120日	39,671	27,022
121至180日	16,159	9,700
181至365日	2	28
	<u>208,105</u>	<u>145,977</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3,352	1,180
預付保養費	998	447
已付按金	1,262	648
可收回之增值稅	3,282	1,418
其他	1,479	762
	<u>10,373</u>	<u>4,455</u>
	<u><u>218,478</u></u>	<u><u>150,432</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多數均以外幣美元計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93,979	40,242
31至60日	30,224	30,049
61至90日	20,102	19,677
91至180日	22,752	16,952
181至365日	1,194	996
	<u>168,251</u>	<u>107,916</u>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22,797	10,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9,425	16,597
	<u>42,222</u>	<u>27,207</u>
	<u>210,473</u>	<u>135,1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PCB」）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是研究、開發和製造高科技的多層印刷電路板。

除了核心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業務，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擴充產品系列。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生產高密度電路板（「HDI」）並購買了一家柔性印刷電路板（「FPC」）生產商。HDI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新的利潤驅動力。此外，集團對於軟硬結合電路板（「RFC」）的研究和開發將推動本集團未來涉足於RFC產品市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筆記本電腦PCB市場佔有率為39%，相較二零零六年上升9%。如此的市場佔有率，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客戶滿意度鞏固了本集團在PCB行業的領導地位。而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也使集團在未來持續獲利。

二零零七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收益頗豐的一年。本年度總營業收入增長了約19,990萬美元，從二零零六年之30,450萬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50,440萬美元，增幅達65.7%。較之營業收入之增長，營業收入來源於前五大客戶之比例從二零零六年之77%降至二零零七年之61%，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積極的營運及市場開發戰略。相比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增長9%達至97%。產能利用率趨勢表明，本集團之管理積效正持續提升。

為滿足不斷增加之客戶需求，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建廠房以擴充PCB與HDI之產能。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溢利為5,810萬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之3,080萬美元增加88.6%，每股基本盈利0.044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之0.030美元，每股增長0.014美元。

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產能利用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約為15.2%，較二零零六年之14.5%有所上升。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4,400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7,680萬美元，增加近3,280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7,240萬美元，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48,490萬美元相比，增長約18,750萬美元。本年度資產負債率約為65.6%，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30.1%，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36.7%相比，下降6.6%。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940萬美元。銀行存款年利率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於0.72%至1.15%(二零零六年：0.72%至1.8%)。銀行質押存款之市場年利率介乎於1.8%至5.3%(二零零六年：0.72%至1.8%)。

銀行質押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給銀行之存款。由於所有抵押給銀行的存款均已獲取短期銀行融資，因此一概被列入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質押存款約為1,11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萬美元)。此項銀行抵押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即可動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6,00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10萬美元)。存貨周轉天數約為40天，較二零零六年39天增加1天。這主要基於本集團新工廠的運作及經濟規模的擴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0,81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00萬美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126天，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之130天減少4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總額約為16,83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90萬美元)，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約為116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美元銀行借款約為20,250萬美元。其中9,360萬美元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10,880萬美元為1至2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現金流及中國境內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之借款年利率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於5.91%至6.28%。在本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相對謹慎的財政政策，並密切關注年內之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交易以美元結算，而近幾年人民幣升值較快，因此本集團採用金融工具以抵銷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因此，本期由於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遠期合約收入從二零零六年之150萬美元上升至730萬美元，增加了580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沒有受到匯率波動帶來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的收入亦符合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約為452萬美元，主要用於為老廠添置新設備，及完善新廠擴建及擴能。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42	43,769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690
銀行存款	11,148	46,615
	<u>124,185</u>	<u>92,074</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共擁有超過7,500名全職僱員。在此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0萬美元。每一位工作人員之薪酬按彼等之資歷，業績及經驗核定。為了保留有技能之僱員，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措施，如醫療保險和培訓。

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未有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未來PCB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本集團亦已抓住此機遇。為實現股東之期望並保持長遠發展計劃，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在全球PCB行業之領先地位。本集團將通過協助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提供高質量之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以保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並繼續擴大客戶群體。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HDI產品生產及工藝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使用率及盈利能力。管理層認為HDI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驅動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對HDI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技術人員。同時，本集團還將提升產品的研發能力為現有及潛在的客戶提供更多的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打算招募更多的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產品開發人員以改善技術基礎及進行新產品的設計。

隨着全球筆記本電腦PCB市場進一步擴大，管理層對於集團在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作為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我們將繼續生產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也期待在2008年帶給我們的股東更多回報。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派付。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五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主席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佑衡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新錦先生及勞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